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86)(571) 8577 5888 传真：(+86)(571) 8577 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新湖中宝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以下合称“《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以下简称“本期行权”）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是依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新湖中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新湖中宝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

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新湖中宝的股份，与新湖中宝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新湖中宝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事项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新湖中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湖中宝为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第二期行权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湖中宝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新湖中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期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数量、行权时间

（一）本期行权的激励对象

经核查，新湖中宝本期申请行权的共计 206 名激励对象。

1、经核查，本期行权人员均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列明的激励对象，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

2、经核查，新湖中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激励对象本期行权的

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进行审查，并出具如下审查意见：206 个股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可行权数量为 10,576.8 万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期行权数量

经核查，新潮中宝本期共计 206 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576.8 万股。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自激励计划授权日起一年等待期期满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分三期行权。其中：第二期行权时间为 T 日+24 个月至 T 日+36 个月内的可行权日，可行权部分为已授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40%。”经核查，上述任一激励对象本期行权数量均为已授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40%，均未超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期可行权数量。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期行权时间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激励对象自股票期权授权日满 1 年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为新潮中宝定期报告公布后第 2 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10 个交易日内，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1.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2.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自激励计划授权日起一年等待期期满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分三期行权。其中：第二期行权时间为 T 日+24 个月至 T 日+36 个月内的可行权日，可行权部分为已授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40%”。

经核查，新潮中宝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1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2 年 2 月 14 日。上述激励对象已于 2015 年 2 月 8 日前全部提出行权申请，该行权申请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期行权时间内。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本期行权的时间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期行权的相关批准和授权

1、2015 年 2 月 9 日，新湖中宝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认为本期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新湖中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同意 206 名激励对象将其获授的股票期权予以行权，合计可行权数量为 10,576.8 万股。

2、2015 年 2 月 9 日，新湖中宝全体独立董事出具《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专项说明及意见》，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期间内行权，206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同意公司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3、2015 年 2 月 9 日，新湖中宝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认为公司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对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公司的激励对象行权。206 个股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可行权数量为 10,576.8 万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湖中宝已就本期行权激励对象范围确定等相关方面履行了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期行权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对本期行权的条件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具体如下：

1、根据《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期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本期申请行权的 206 名激励对象 201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本期行权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3]3088 号《审计报告》，新湖中宝 201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为 23.09 亿元，201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8.91 亿元。新湖中宝 201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0.8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7.08%，均高于行权条件中“201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不低于 23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201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8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本期行权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

3、新湖中宝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本期行权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本期行权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九条第四

款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期行权业已具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行权必须满足的所有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期行权涉及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以及行权的时间安排等均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新湖中宝已就本期行权激励对象范围确定等相关方面履行了批准和授权程序，且具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所有行权条件。
- 3、新湖中宝可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并办理本期行权的相关后续手续。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15 年 2 月 9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梁作金

章佳平

2015 年 2 月 9 日